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特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委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
本委員會召集人若為獨立董事，則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委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委員會之簽到簿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第十一條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依前兩項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第十二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之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進行報告。
- 第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未盡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